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包 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江苏杰豪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参加皇宁县民政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JSHM-G2025-0012，皇宁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皇宁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标段金沙湖片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2. 皇宁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二标段阜城片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杰豪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1518.19万元，资产总额为948.1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3. 皇宁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三标段益林片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杰豪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时牵头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成员单位若不是企业的，则无需提供声明函）。